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巢湖学院生环学院学生会）是中共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领导，共青团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指导的主要学生组织。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二条 巢湖学院生环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校党委、上级组织的决议，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四）密切学校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提高服务水平；

（五）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作用，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引导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学生，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 (二)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批评；
- (三)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 有权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声誉；
-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各项决议，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和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三) 制定或修订本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代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学代会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 1%，名额分配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

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

第十条 本会需向院党委和校团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经批准后，到会代表人数超过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第二节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十一条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学委会”）是学代会常设机构，成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十二条 学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二）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四）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五）选举产生出席巢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委会不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三节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会

第十四条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三名成员组成，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院党委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会设置六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生活部、学习部、文艺部、权益部和体育部，各职能部门成员设负责人，工作人员不超过四名。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团委和院党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学生会日常工作；
- (三) 负责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四) 协助各级团组织推荐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 (五) 指导学生会各部门、院级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班委会

第十八条 班委会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院党委领导，接受学院团委和院学生会的指导。

第十九条 班委会应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加校、院学生会组织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全面推进实施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

第五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学院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和学院党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院团委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院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院党委和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二十七条 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院团委等共同参与，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行、专业学习、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巢湖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会所有。本章程需经学代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本章程的修改需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常任代表向学代会提出修订案，经学代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生效。